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

#### **租賃框架協議**

蘇州協鑫工應院(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協鑫能源科技集團出租多處物業。

為更好地監察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之間的租賃交易，於2026年6月23日，蘇州協鑫工應院與協鑫能源科技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可於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限內不時就物業訂立租賃交易，惟須遵守租賃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資料，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鑫能源科技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因此，協鑫能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朱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

蘇州協鑫工應院(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協鑫能源科技集團出租多處物業。為更好地監察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之間的租賃交易，於2026年6月23日，蘇州協鑫工應院與協鑫能源科技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 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6年6月23日
- 訂約方 : (1) 蘇州協鑫工應院(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 協鑫能源科技
- 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要事項 :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可不時將物業出租予協鑫能源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以供其日常業務及營運所需，包括但不限於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交易包括：

- (1) 已於簽訂租賃框架協議前訂立且租期處於期限內的現有租賃交易；及
- (2) 將於簽訂租賃框架協議後訂立且租期處於期限內的後續租賃交易，

惟前提是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須在相關年度上限內，且蘇州協鑫工應院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租賃交易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相關物業租賃的詳細條款。

具體協議須符合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

- (a) 各具體協議的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須屬公平合理，及對協鑫能源科技集團而言不優於蘇州協鑫工應院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b) 租金及其他條款須根據下文所載定價基準釐定；及
- (c) 各具體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

**定價基準** : 協鑫能源科技集團於各具體協議項下應付予蘇州協鑫工應院的租金須經參考租賃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以下因素：

(a) 租賃物業的類型、面積、地點、用途及狀況；及

(b) 租賃交易的期限。

就與總部樓及研發樓有關的租賃交易而言，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單位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總部樓或研發樓(視情況而定)的歷史單位租金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可供參考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 租金及其他款項須以現金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及根據相關具體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支付。

**(b) 歷史租金金額**

下文載列協鑫能源科技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蘇州協鑫工應院支付的歷史租金總額：

	<b>歷史租金金額</b>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02,242.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12,176.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539,666.00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9,802,858.50

**(c)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包括現有租賃交易及後續租賃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000,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0,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0,000

**(d)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蘇州協鑫工應院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已收協鑫能源科技集團及將自其收取的租金總額釐定，有關金額乃經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蘇州協鑫工應院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之間有關物業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現有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的實際租金；
- (c) 於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可能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續訂或延長現有租賃交易的情況，當中考慮附近可資比較物業各自的類型、面積、地點、用途及狀況以及現行市場租金，及／或(如適用)蘇州協鑫工應院就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物業所收取的價格(如有)；及
- (d) 根據協鑫能源科技之意向，可能分別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訂立新租約或增加物業租賃面積之情況。

**(e)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蘇州協鑫工應院多年來一直於其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出租多處物業，並擬繼續不時出租若干物業。相關物業為本集團所擁有物業內的閒置空間，出租有關閒置空間可使本集團產生額外的租金收入。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將規管(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蘇州協鑫工應院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目前及日後的租賃，促進監察該等租賃，加強本集團物業的租賃管理，並確保該等租賃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過往乃且未來亦將(i)經公平磋商釐定；(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v)屬公平合理；及(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核查以監控、審核及評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匯報，及於適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定期更新周邊相關可比物業之市場租金，以確保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已付或待付租金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確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b) 定期監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呈報(其中包括)協鑫能源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應付的租金；
- (2) 隨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確保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足夠的有關全部該等交易之資料，以供審核；
- (3)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完善本集團之程序及制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可以監控後續之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召開年度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實施情況；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核，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 蘇州協鑫工應院

蘇州協鑫工應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研發樓及總部樓之業主。

### 協鑫能源科技

協鑫能源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5)。

協鑫能源科技主要從事數字能源與清潔能源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資料，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鑫能源科技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因此，協鑫能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朱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租賃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外，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於朱氏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其中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亦擔任協鑫能源科技的董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上述董事已就批准租賃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租賃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2025年租賃協議」	指	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財務諮詢租賃協議、2025年－2026年協鑫鑫科租賃協議、2025年－2026年浙江協鑫租賃協議及2025年－2027年協鑫售電租賃協議之統稱，該等協議均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並於期限內持續有效，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2025年－2026年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智慧能源(作為租戶)於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總部樓三樓部分區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2026年 協鑫智慧財務 諮詢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智慧財務諮詢(作為租戶)於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研發樓二樓西南區之部分區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2026年 協鑫鑫科租賃 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鑫科(作為租戶)於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研發樓三樓之部分西南區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2026年 浙江協鑫租賃 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浙江協鑫(作為租戶)於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總部樓四樓部分區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2027年 協鑫售電租賃 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售電(作為租戶)於2025年12月1日就租賃總部樓三樓之部分東北區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2025年租賃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協鑫能源科技集團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已支付或將支付予蘇州協鑫工應院的租金金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交易」	指	2025年租賃協議及於簽立租賃框架協議之前訂立的其他具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之統稱，其租期均在期限內
「協鑫能源科技」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5)
「協鑫能源科技集團」	指	協鑫能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智慧能源」	指	協鑫智慧能源(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直接附屬公司
「協鑫智慧財務諮詢」	指	蘇州協鑫智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售電」	指	江蘇協鑫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鑫科」	指	浙江協鑫鑫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協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部樓」	指	位於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的總部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租賃框架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與協鑫能源科技於2026年6月23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工應院於期限內不時向協鑫能源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物業

「租賃交易」	指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包括現有租賃交易及後續租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共山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不時擁有的任何土地、單位、建築物、建築物部分或區域，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樓及總部樓
「研發樓」	指	位於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的研發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具體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與協鑫能源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已經或可能就蘇州協鑫工應院向協鑫能源科技集團出租物業而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租賃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租賃交易」	指	於簽立租賃框架協議後將訂立的任何後續租賃交易，且其租期將在期限內，包括根據彼等不時的當時業務及營運需求，於現有租賃交易屆滿時進行的任何續期
「蘇州協鑫工應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期限」	指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限
「浙江協鑫」	指	浙江協鑫鑫宏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協鑫能源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